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馬小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代　表　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林奕宏

被　　告　歐紫陽即歐廷飛即莊廷飛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,04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　官　費品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杜依玹